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92088

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新路桥”）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

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北新路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北新路桥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 100%股权。根据卓信大华评估师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北新渝长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08,170.9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北新渝长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8,170.97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计划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及不超过 79,970.97 万元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70.9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3,2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
3	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79,770.97
合计		94,970.9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北新路桥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9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建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02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二）建工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10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路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集团渝长高速公路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24日，十一师国资委发布《关于将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司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北新路桥集团的通知》（师国资发[2019]38号），同意建工集团将持有的北新渝长100%股权转让至北新路桥。

2019年8月16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605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获得十一师国资委的备案。

2019年9月3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新路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兵国资发[2019]42号），同意北新路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2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号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00115MA5U599D9X）、《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新渝长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北新渝长 100%股权已过户至北新路桥名下。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北新路桥已收到建工集团投入的北新渝长 100%股权，北新路桥已向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56,451,61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 元。本次发行后，北新路桥注册资本增加 156,451,61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54,658,053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9746），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受理北新路桥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北新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56,451,61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56,451,617 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4,658,053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北新路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北新路桥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北新路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北新路桥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新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日，因北新路桥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经公司第四届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伟先生、鲁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18日，因北新路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经北新路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表决，选举张斌先生、朱长江先生、于远征先生、李奇先生、王霞女士、汪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健先生、罗瑶女士、张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大卫先生、杨文成先生、苗丽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18日，经北新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表决，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朱长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朱长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国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黄国林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顾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经北新路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表决，选举张大卫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换届导致的人员变更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或变更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北新路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3月15日，北新路桥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8月14日，北新路桥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31日，北新路桥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根据北新路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北新路桥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新路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北新路桥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支付现金对价，并就新增可转换债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北新路桥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期限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并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债券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北新路桥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北新路桥尚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

结果执行关于渡期安排的有关约定；

（五）北新路桥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王 文

经办律师：_____

冷 刚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伦敦·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